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江有源

相 對 人 盛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國祥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不當得利事件，業經起訴在案，本件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，請准裁定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8503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，於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重上字第395號請求取回提存金及買賣價金等事件（下稱系爭訴訟事件）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。本件已上訴最高法院，權利關係未確定，有暫緩強制執行之必要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非訟事件法第195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

01 惟聲請狀所載之系爭訴訟事件之第二審判決主文假執行之宣
02 告，即為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，且系爭訴訟事件並
03 非再審或異議之訴，亦非宣告調解無效、撤銷調解之訴或主
04 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之確認之訴；此外，聲請人並未釋
05 明已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規定之「回復原狀之聲
06 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
07 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
08 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」，或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主
09 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之確認之訴，則聲請人本件聲請停
10 止執行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95條
11 第3項規定之要件不符，不應准許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偉文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19 書記官 陳冠伶